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因此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将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